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菲律賓 Malate, Manila	
合作單位	光明大學	
負責人名銜	監院	
擬聘教師數	2	
聘期起迄	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待遇	稅前月薪	700 美金
	其他待遇	1. 免費宿舍。 2. 學校所在城市至臺灣最直接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3. 辦理受聘教師來菲從事教學工作之簽證、醫療保險、接待、安全等相關事項。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菲律賓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5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以正體字教學，每週授課至少 15 小時。 2. 協助考試及行政事務。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	
申請須知	1.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 登錄註冊，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寄至 hardway@mail.moe.gov.tw (主旨:應徵 108 年光明大學華語教師)，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 2.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傳送)： (1) 中英文履歷自傳(請註明 Line 帳號)； (2) 中英文學歷證書； (3) 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4) 以前述第一項資格應徵者請提供「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證明； (5) 以前述第二項資格應徵者請提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6) 中英文撰寫之教案； (7) 護照個人資料頁掃描檔(勿用拍照)； (8)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3. 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前，檢具上述文件以電子郵	

	件傳送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hardway@mail.moe.gov.tw)，以利轉致菲律賓光明大學進行甄選，如需口試，則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不錄取。 8.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9.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10.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光明大學覺林法師 LINE: fgs656 電郵: clinfgs@gmail.com 2. 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李政翰秘書 電郵: hardway@mail.moe.gov.tw 電話: +(63-2)887- 6688 #153 地址: 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